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薛承泰	1.行政院 服務機關	1.政務委員 職 稱				
下 報 八 姓 石 薛承尔	万区 4分 4域 19bl	74X 7 17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調姓名				
配偶	涂秀連	長子 薛〇凡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涂秀連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面積(平	作为证		1	備註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中化	涂秀連	2,000	10	賣出					
旺宏	涂秀連	2,085	10	賣出					
瀚宇博德	涂秀連	1,200	10	賣出					
台灣櫻花	涂秀連	1,009	10	賣出					
康那香	涂秀連	1,000	10	賣出					
友達	涂秀連	1,000	10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涂秀連 通知日期:098年12月15日